

補充資料

立法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

5180DR - 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理設施」)投入運作後所創造的就業機會提供補充資料。

2. 根據處理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須提供每年 30,000 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收集及處理服務。相關的服務包括－

- (a) 營運最少 4 個區域性回收中心及流動回收車隊，以有效地建立全港性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網絡；
- (b) 處理不同種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工序包括人手拆解雪櫃中的有害部件，以進行無害化處理，和拆解電視中含鉛或水銀的有害物質。工序亦包括自動化破碎、分類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及
- (c) 其他內務或相關的配套服務，例如於各回收點和處理設施內量度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重量、會計工作及其他行政支援等。

3. 根據在招標期間收到的營運計劃及預計人手安排，我們預計處理設施在營運期間可創造 200 至 300 個職位，確實的員工數目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而有所調整。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2 月